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第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昂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第二中学篮球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第二中学篮球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第二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10-410700-04-01-86411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篮球场旧地面拆除，新建硅 pu 地面，排水沟增高及清淤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乡市第二中学篮球场改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捌拾伍万捌仟柒佰肆拾陆元零捌分_____(¥_858746.08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壹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元壹角陆分_ (¥___12449.16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张勇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市第二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11731753 6XE
地　址：_____	地　址：新乡市劳动路南段西台头村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淼龙
电　话：_____	电　话：0373-2071563
传　真：_____	传　真：无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986163223@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乡经开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 0163 2853 0000 054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 用 条 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照协议书六条处理，《补充协议书》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法律文件并入合同协议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汉语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4.2”条。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徐方喜　　职务：工程监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闫虎　　职务:副主任

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张勇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3 日。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3 日。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开工报告等报建手续。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三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伍份，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

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搭建。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河南省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 。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双方协商解决。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争创文明工地。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各施工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若与其他施工责任主体发生交叉施工等问题，由承包人与其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5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认同意后，方可实施），每月 4 日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10. 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双方协商。

13. 工期延误

13. 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双方协商。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执行。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及方法进行调整：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参照省定额站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关于主要材料价格风险及调整的约定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发布后，施工期间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上涨，按照风险共担原则执行价款调整：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该部分价格风险，合同价款不予调整；价格上涨幅度超出 5%的部分，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阶段，由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市场行情、同期造价信息及相关政策规定，据实调整相应工程价款。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6.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85%，审计结束

后以审计结果支付至 100%。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5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价格和质量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所产生的费用，按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23条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调整的计算方式。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协商。

32.3 验收要求

1. 施工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施工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 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 工程竣工后需经过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由施工方支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7. 争议

376.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调解；

(2)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第40.4条。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2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副本四份。

47. 补充条款

无